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工伤保障权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特制订《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起草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

2.《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

3.《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4.《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二、起草过程

2023年10月起，参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结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实际，对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调研论证，梳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建设项目参保对象；

二、适当调整工伤保险缴费标准；

三、规范建设项目工伤认定申请流程；

四、落实实名制管理；

五、实施时间。